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 系	※
職 稱	醫師
官 等 職 等	師（三）級
名 額	正取 1 名，依需要列候補 1 名 （候補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本院復健醫學部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 網 期 間	114 年 6 月 13 日 至 114 年 6 月 18 日
資 格 條 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 1 至 6 項條件：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及復健專科醫師證書。 4、曾擔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經歷者。 5、近 3 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（至少為半年刊）所發表之 SCI 論文(原始論著)2 篇以上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 試 項 目	口試
甄 試 時 程 地 點	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甄試地點：第一醫師宿舍 3 樓，復健醫學部會議室。
工 作 項 目	1．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 2．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 資 範 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
工 作 地 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及本院以外支援之工作地點
聯 絡 方 式	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復健科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。(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師三級主治醫師」)。 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：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，無則免)。 (3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及復健專科證書(效期內)、影本各 1 份。 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	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 (7)論文抽印本。 (8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 5. 其他招考的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復健醫學部<u>顏</u>小姐 電話：(04) 23592525 ext. 3501
--	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
主治醫師職缺外補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現 職 機 關		戶 籍 地			貼妥 2 吋 半身照片	
現敘官職等		現 居 地				
職 系		聯 絡 電 絡	(O):			
職 稱			(H): 手機:			
近3年獎懲	記大功__次，記功__次，嘉獎__次		最近 3 年考績			
	記大過__次，記過__次，申誡__次		年度	108	109	110
最 高 學 歷			等次			
			分數			
考 試			專門職業證書			
證 照 資 格	證照名稱	類 科	級 別		證照字號	
經 歷	○○○○ (○年○月) 請附服務證明					
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有無身體痼疾或工作上之健康顧慮	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
同 家 庭 成 員	☐ 祖父 ☐ 祖母 ☐ 父 ☐ 母 ☐ 配偶 ☐ 子女__人，最大__歲，最小__歲					
簡 述 職 動 機						
自 我 能 力 描 述	(請就本會職員「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、研究創新」等 4 項共同核心能力，擇 1 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有該等能力)					

報名人員簽章：_____

同意書

本人 茲因辦理任公職品德查核之需，同意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向主管機關(內政部警政署)查詢本人刑案資料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並蓋私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